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瞭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瞭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法律、審計等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V		(三) 本公司將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臺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人專區，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英文網站尚在建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辦理左列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 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項目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已改善事項	1.14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1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2.1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2.2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已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111年度年報，並將於近期於公司網站揭露。
	2.17	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已於111年之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優先加強事項	1.2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5月30日召開股東會，將會把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3	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故未有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111年度已邀請董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項目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8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5月13日前）上傳年報
	1.15	公司已訂定並將於近期在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2.15	公司近期會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3.5	公司預計於111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16	公司網站近期將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3.17	公司網站近期將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3.19	公司網站近期將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